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6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靜芝

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北女子
分監執行中

蔡佳旻

選任辯護人 褚仁傑律師

何盈青律師

被 告 吳清義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64
94號），於準備程序中均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
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
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緩刑肆
年，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和解條款，及於本件判決確定之日起
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
A 0 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

扣案之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（署名：A 0 4）、鴻棋
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（署名：A 0 5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
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二第3行「及刑法第212條、第210條」修改為「及刑法第212條、第216條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A 0 4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、「被告A 0 5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、「被告A 0 6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新舊法比較：

被告3人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、第47條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。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該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查被告A 0 4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且未獲有犯罪所得，惟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；被告A 0 5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且未獲有犯罪所得，惟未於自首、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；被告A 0 6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且未獲有犯罪所得，惟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。被告3人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後之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，6年11月以下(詳下述)；依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則無從減輕其刑，處斷刑範圍為1年以上，7年以下。

從而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3人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。

(二)罪名：

核被告A04、A05、A06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216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

(三)共同正犯：

被告3人與社群軟體TikTok暱稱「愛吃鬼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XUN勳」（即探探暱稱「陳皓勳」之人）、「融融（家偉）」、「家偉」、「東陽」、「智聖」、「明文」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。

(四)罪數：

被告3人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，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又偽造私文書、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3人就本案所為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，屬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即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。

(五)減輕事由：

- 1.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。」其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參照）。查被告3人均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犯加重詐欺取財罪，且均無犯罪所得需自動繳交，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。又查被告A05在警方尚未發覺其犯行前，主動前往警局自首擔任本件詐騙集團車手工作，此有被告警詢筆錄可稽，應認被告符合自首規定，又修正前詐

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規定屬刑法第62條但書之特別規定，自應優先適用，減輕其刑，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。

2.又被告3人均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其洗錢犯行，且均無個人實際犯罪所得需繳交，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，就被告洗錢部分犯行，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，即應併予審酌

(六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上開被告3人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無視政府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，各以犯罪事實所示之手段分擔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，雖非主導者，然均屬犯罪歷程下不可或缺之一部，不僅對於本案被害人等造成財產損害，更屬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，對社會治安影響非微，其等所為實有不當；復衡酌被告A05自首並因而使警方得以進行後續拘提、搜索、被告3人均坦承犯行，被告A05、A06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，被告A05已履行第一期賠償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並考量上開被告3人之素行(詳參被告等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)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本案被害人遭詐欺財物之價值、渠等分別在整體犯罪計畫中所擔任之角色，暨渠等自承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(見本院卷簡式審判筆錄)等一切情狀，兼衡司法實務就類似案件之量刑及檢察官求刑意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緩刑宣告：

被告A05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然其已坦承犯行，並於本院審理過程中，積極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約定給付賠償金額新臺幣15萬元，告訴人復表示願宥恕被告，並請法官給予被告自新、緩刑機會之情，本院綜合上開情節及被告違犯本案之動機、情節、目的、犯後態度等情狀，認被告經此偵、審教訓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

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，期間如主文所示，以啟自新。惟為保障告訴人能確實獲得賠償，並促使被告A 0 5深切反省，確實記取教訓，以避免再犯，爰依同條第2項第3款、第4款規定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負擔，以啟自新。至被告A 0 4、A 0 6均有詐欺另案，不宜為緩刑之諭知，併此指明。

五、沒收：

(一)按「犯詐欺犯罪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。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（署名：A 0 4）、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（署名：A 0 5），均屬被告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均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。至於上開收據上所偽造之印文、署押，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，惟因上開收據業經本院宣告沒收，爰不重複宣告沒收。至上開收據上所蓋印「A 0 5」印章之印文，及「A 0 4」、「A 0 5」之署押，均為真正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至於被告A 0 4、A 0 5供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工作證各1張，未據扣案，復無證據證明仍存在，審酌該偽造之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、列印，取得容易、替代性高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3人否認有因本案獲得報酬，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3人因前述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，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。

(三)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物，固屬洗錢之財物，

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，隨即已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予他人，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，亦無證據證明被告3人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；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，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，實有過苛之情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、A 0 2 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王偉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01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03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07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0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0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1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15 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16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17 有期徒刑。

18 附表：

19 本院115年3月16日調解筆錄（節錄）

相對人 A 0 5 願給付聲請人（即告訴人 A 0 3）新臺幣（下
同）壹拾伍萬元，字民國115年4月起每月1日以前給付伍萬元，
至全部清償為止，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款項應
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（詳如調解筆錄所載）。

20 -----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4年度偵字第16494號

24 被 告 A 0 4 （略）

25 A 0 5 （略）

A 0 6 （略）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4 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某時許；A 0 5 於113年12月22日20時56分許；A 0 6 於113年12月底某時許起，均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社群軟體TikTok暱稱「愛吃鬼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XUN 勳」（即探探暱稱「陳皓勳」之人）、「融融（家偉）」、「家偉」、「東陽」、「智聖」、「明文」等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，無證據證明成員有未成年人），由A 0 4、A 0 5 擔任取款車手，A 0 6 擔任收水。A 0 4、A 0 5、A 0 6 明知本案詐欺集團分工細膩，成員至少有3人以上，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初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透過LINE暱稱「林馨怡」向A 0 3 佯稱：依指示投資股票即可獲利等語，致A 0 3 陷於錯誤，陸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現金。A 0 4、蔡家旻、A 0 6 即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A 0 4 依LINE暱稱「家偉」之指示，於不詳時、地列印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，再於113年12月16日9時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萊爾富便利超商土城城吉店向A 0 3 出示先前列印之偽造「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」（署名：A 0 4）以取信A 0 3，並向A 0 3 收取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元後，將偽造之「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」（署名：上印有「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及其代表人之印文）交予A 0 3 收執，而行使上開識別證及收據，足生損害於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。之後A 0 4 再將前揭現金放在新北市土城區學成公園樹下，後

由「阿凱」指示高琨益（所涉詐欺等罪嫌，業經起訴）取款後，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走後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上手，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。A 0 4 並因此獲得3萬2,000元之報酬。

(二) A 0 5 依LINE暱稱「融融（家偉）」之指示，於不詳時、地列印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，再於113年12月24日9時許，前往萊爾富便利超商土城城吉店向 A 0 3 出示先前列印之偽造「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」（署名：A 0 5）以取信 A 0 3，並向 A 0 3 收取現金64萬元後，將偽造之「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」（署名：A 0 5、上印有 A 0 5、「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及其代表人之印文）交予 A 0 3 收執，而行使上開識別證及收據，足生損害於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。之後 A 0 5 再將前揭現金放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旁之防火巷後離去，再由 A 0 6 依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指示，於同日9時23分許搭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取款，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走後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上手，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。嗣 A 0 5 於本案尚未發覺之際之113年12月25日17時35分許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自首，因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 A 0 3 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 A 0 4 於警詢、偵查時之供述	證明被告 A 0 4 依LINE暱稱「家偉」之指示，於不詳時、地列印偽造之識別證及收據，再於113年12月16日9時許，前往萊爾富便利超商

		土城城吉店，行使前揭識別證、收據，並向告訴人A 0 3收取現金92萬元，被告A 0 4再將前揭現金放在新北市土城區學成公園樹下，後由「阿凱」指示高琨益取款後，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走後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上手等事實。
(二)	被告A 0 5於警詢、偵查時之供述	證明被告A 0 5依LINE暱稱「融融（家偉）」之指示，於不詳時、地列印偽造之識別證及收據，再於113年12月24日9時許，前往萊爾富便利超商土城城吉店，行使前揭識別證、收據，並向告訴人收取現金64萬元，被告A 0 5再將前揭現金放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旁之防火巷內，由被告A 0 6依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指示搭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前往取款後，再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走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上手。嗣被告A 0 5於本案尚未發覺之際之113年12月25日17時35分許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自首等事實。

(三)	被告A 0 6於警詢、偵查時之供述	證明被告A 0 6依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指示，於113年12月24日9時23分許搭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取款，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走後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上手等事實。
(四)	告訴人A 0 3於警詢時之指述	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，而於前揭時、地交付款項之事實。
(五)	證人葉子敬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A 0 6依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指示搭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前往取款等事實。
(六)	證人葉子敬之手機畫面翻拍照片10張、監視器影像擷圖15張	1. 證明被告A 0 4於113年12月16日9時許，前往萊爾富便利超商土城城吉店，行使前揭識別證、收據，並向告訴人A 0 3收取現金92萬元等事實。 2. 證明被告A 0 5於113年12月24日9時許，前往萊爾富便利超商土城城吉店，行使偽造之識別證、收據，並向告訴人收取現金64萬元，被告A 0 5再將前揭現金放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旁之防火巷內，再由被告A 0 6

01

		依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指示，於同日9時23分許搭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取款，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走後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上手等事實。
(七)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1960號、第16494號起訴書	證明被告A 0 4將前揭現金放在新北市土城區學成公園樹下，後由「阿凱」指示高琨益取款後，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走後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上手等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二、核被告A 0 4、A 0 5、A 0 6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，及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，及刑法第212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，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。被告A 0 4、A 0 5、A 0 6偽造「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及其代表人印文署押等行為，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應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；又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復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A 0 4、A 0 5、A 0 6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組織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，行為分擔，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被告A 0 4、A 0 5、A 0 6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洗錢等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。再被告A 0 5犯罪後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未發覺犯人為何人前，即於113年12月25日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核與自首之規定相符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得減輕其刑，請審酌是否給予減刑之寬

典。

三、請審酌被告3人均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加入詐騙集團而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遂行詐騙行為，且透過詐騙集團成員間之組織化及分層分工，使上開詐術更容易遂行，且詐欺所得之財物流向難以查緝，手段可議，所為實不足取，而均應予非難，以及其等角色、收款次數、金額、於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等情，分別量處被告A 0 4有期徒刑2年7月、被告A 0 5有期徒刑2年3月、被告A 0 6有期徒刑2年5月之刑度，以資儆懲。

四、至被告A 0 4、A 0 5、A 0 6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告訴人，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法宣告追徵其價額。末以，扣案之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（署名：A 0 4）、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收款憑證（署名：A 0 5）係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予被告等人供為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此據被告A 0 4、A 0 5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，爰請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。又上開偽造之收據既經宣告沒收，即無對其上偽造之印文、署押另為沒收宣告之必要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至上開收據上所蓋印「A 0 5」印章之印文，及「A 0 4」、「A 0 5」之署押，均為真正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至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（署名：A 0 4）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（署名：A 0 5），固係供被告等人為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所用之物，然審酌該工作證僅係電腦製作列印，取得容易、替代性高，不具刑法重要性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01

檢 察 官 周欣蓓

02

A 0 2